

| 头条 |

明确“国家考试”边界有助于司法公正

■ 张海英

据新华社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对在高考、研究生考试以及司法考试等4大类“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

尽管考试作弊2015年就已纳入《刑法》处罚范围,但考试作弊行为最近几年仍然屡见不鲜,原因之一是《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其中的“国家考试”范围到目前仍

无明确规定,既导致某些司法机关难以准确把握入罪门槛和量刑标准,也造成“考试作弊入刑”的震慑效果打了折扣。

从理论上来说,“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即有法律依据的国家考试,似乎规定比较明确,但在实践中由于国家考试种类繁多,不是每个人都能准确理解“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那么就会出现分歧和争议,影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上述《解释》明确4类国家考试作弊行为属于犯罪(详见13版),划清了“国家考试”边界。有了这份较为详细的“国家考试”清单,可以规范司法机关办案,有助于司法公正。

也就是说,《解释》既能防止对“法律规定国家考试”扩大解释滥用刑罚;也能防止有意曲解“法律规定国家考试”,让违法者逃避刑罚。如此一来,就能促使考试作弊类案件得到公正裁决,既让涉案违法人员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也会对其他人形成有效的警示教育。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即情节严重的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但何谓“情节严重”此前也没有详细说明,同样影响司法公正。此次发布的《解释》,还专门对“情节严重”的情形进

行了明确规定。违法者是否“情节严重”一看便知。

显然,任何法律规定中的模糊之处,在司法实践中都有可能引发不同解释,多多少少会对司法公正、社会正义产生不良影响。当然,我们也要理性地看到,由于立法存在局限性,不可能完美规范所有问题,这就需要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及时补位,尽最大努力消除法律上的模糊性,让法律规定落地效果更好。此次《解释》就起到了推动“考试作弊入刑”更好落地的积极作用。

不过,对4类国家考试之外的其他考试作弊行为如何处罚,还需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全面遏制考试作弊。

| 新华时评 |

快递业评职称拼的是行业转型

日前,国家邮政局在京召开部分省局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督导推进会,要求按照国家邮政局与人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面推开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未来,物流快递业不是简单的运输业,而是高技术服务业。给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评职称,正是着眼于快递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要抓紧推动实施,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快递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具体分为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络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三个专业,包括无人机设计、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等较为前沿的技术岗位。专业职称分为初级、

中级、高级三个等级。目前,全国有3401人获得初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实现了零的突破。

我国快递业平均每年以超百亿件业务量增速,连续五年稳居世界第一;平均每天送出1.4亿个快递包裹,数字仍在不断攀升。伴随着邮政快递业科技应用和国际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中国的快递业要实现量质齐升,亟须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型,而“高精尖缺”的人才保障是关键。迫切需要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通过职称评审打通人才成长阶梯和发展通道,让更多优秀的专业人才脱颖而出,体现职业成就感和获得感,为全体从业人员提供示范和

标杆。

尽管快递行业职称评审,主要聚焦于工程技术人才,但随着职称评审工作在行业内全面推开,无疑也会为快递小哥拓宽职业转型和上升通道。

在国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契机下,快递专业技术职称,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行业性质和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在评审标准、评审组织、评审形式等方面不断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快递企业要谋求高质量发展,结合企业选才用才需要,做好企业用人制度和职称评审制度的有机结合,增强快递职业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新华社·

| 来论 |

戳穿“儿童食品”背后的“消费骗局”

■ 戴先任

据新华社报道,又到开学季,不少家长开始采购儿童用品,从儿童书包到儿童牛奶、儿童水饺,与“儿童”相关的产品都被放入购物车中。记者发现,很多家长在给孩子购买食品时更青睐冠以“儿童”字样的食品,认为它们更符合孩子的身体发育需要,而这类食品往往价格较高。这些打着“儿童食品”旗号的食品是否真的适合儿童?记者调查发现,这背后其实与商家营销手段密切相关。

这些打着“儿童食品”旗号的食品往往比普通食品贵得多。对于广大家长来说,都很重视孩子的身体健康,能买到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儿童专用”食品,这样也物有所值,所以不少家长对儿童食品深信不疑。正因如此,这让商家看到有利可图,纷纷推出“儿童食品”,但现在市场上的“儿童专用”食品,

却往往噱头远大于实际,不少“儿童专用”食品与普通食品并无差别。

比如有的“儿童食品”炒作概念,有的儿童食品宣称为“儿童酱油”,实际上在营养元素等指标上与普通酱油并无太大差异,甚至一些“儿童酱油”钠含量比普通酱油还高;有的“儿童食品”为了迎合儿童口味,可能加入更多食品添加剂如色素、调味料等。实际上,儿童食用含有过多添加剂的食品,还可能产生急、慢性毒性……这些“儿童食品”普遍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不过是营销噱头,甚至还可能存在健康隐患。

实际上,目前国内国际对于儿童的年龄划分界线都比较模糊,“儿童食品”概念是部分不良商家自造出来,他们不是迎合了广大家长的消费需求,而是通过自造概念,“挖掘”出了家长们的消费需求。不良商家从一开始就假造出了

“儿童食品”,深挖好了“消费陷阱”,等着消费者上钩。这种做法尤显恶劣,自始至终就是对消费者的欺骗。

对此,一方面要能出台“儿童食品”方面的国家标准,让“儿童食品”能够真正符合“儿童标准”,从而对“儿童食品”乱象进行源头治理;另一方面,则亟待打击炒作虚假概念、忽悠消费者的无良商家,增加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撕下“儿童食品”的虚假标签,避免广大家长受到误导与消费欺诈。

要戳穿“儿童食品”背后的“消费谎言”或说“消费骗局”,让“儿童食品”市场能够规范发展,让“儿童食品”能够担得起“儿童专用”的责任。这样才能避免“儿童食品”被不良商家利用,变成一种营销噱头与消费欺诈的手段,这样才有利于净化儿童消费市场,保护广大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今日快评 |

“AI换脸”呼唤出台标准和规范

■ 宋鹏伟

对用户协议涉嫌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及隐私安全争议,AI换脸软件“ZAO”首次做出回应。9月3日,“ZAO”发布声明称,作为一个初创产品,其在大家核心关切的问题上确实考虑不周。但是“ZAO”不会存储个人面部生物识别特征信息,使用“ZAO”也不会产生支付风险。

(9月3日《澎湃新闻》)

点评:软件方作出了积极表态,但用户安全不能仅靠软件公司的道德自律,必须有事先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和标准,以避免进步神速的AI技术不断越过红线,侵犯公民的权利。这方面,欧盟已经施行的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值得借鉴,只有通过先规范再发展的路径,才能以法治的方式找到便捷和安全的最大公约数,将风险降低到最小。

“猛夸式”教学背后的服

务意识最可贵

■ 何勇海

一段驾校教练练习“猛夸式”教学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几十名驾校教练在不断练习说“你是我教过最聪明的学员”“你这把方向、离合配合得真好”“你明天考试肯定一把过”等话语,与很多人印象中学车时遭遇的教练普遍态度严格有很大区别。记者联系了视频中驾校的工作人员。据介绍,驾校推行“猛夸式”教学已经有近四年的时间,从实际效果来看,用这种方式教学员,学习速度更快。

(9月3日《北京青年报》)

点评:“猛夸式”教学视频热传,是因为教练的服务理念与教学方式有了突破性进步,冲走了态度恶劣、脾气暴躁的驾培阴霾,带来了和风细雨的驾培关系。这种人性化的驾驶培训,体现出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应有的、对等的关系,是对服务意识的塑造,对服务对象的尊重,自然能赢得市场的青睐。

当然,赞赏驾校“猛夸式”教学,并不是说教练不能批评学员,而是教练在培训学员中应当树立服务意识,“有话好好说”,这样才能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吸引更多学员。不过,驾驶事关生命安全,“猛夸式”教学要防止用力过猛,该严苛必须严苛,只是要注意方式方法。